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详见2021年半年报中“第六节、十二、2、重大担保”中披露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

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责要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叶桂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屈锐征

文芳

刘大江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